

证券代码：430535

证券简称：柳爱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柳州爱格富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8 号兆安大厦（写字楼）810 号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    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果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736,4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36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36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36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36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36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耀逸、李相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柳州爱格富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爱格富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柳州爱格富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